

[网站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本科教育](#) [研究生教育](#) [科研工作](#) [团学工作](#) [党建工作](#) [教工之家](#) [校友之窗](#) [院务公开](#) [虚拟仿真](#)

郑丽清导师



个人简介:

郑丽清副教授，女，福建省莆田人，法学博士，硕士生导师，福建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，福建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。主要研究领域为合同法、侵权行为法和税法。主持的课题主要有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福建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，等。

研究方向

合同法 侵权行为法 担保法

教育背景

2012.07, 博士, 法学, 福建师范大学

2006.07, 硕士, 民商法学, 厦门大学

1997.07, 学士, 经济法学, 福州大学

讲授课程

- 1、研究生课程：民法研究前沿 债权法
- 2、本科生课程：民法 债权法 合同法 侵权责任法 商法

代表性科研成果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

一、论著

《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。

《行政合同理念在纳税担保制度中的运用》，载《闽江学院学报》2007年第1期，全文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《财政与税务》2007年第8期。

《论危难救助义务的立法演进》，载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》2013年第5期。

《被救助者失信行为的法律规制——以打破“救人反被诬陷”为中心》，载《兰州学刊》2014年第3期。

《对危难救助义务功能的考察与反对立法理由的回应》，载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》2012年第6期。

《大陆法系危难救助义务的立法发展》，载《湖北社会科学》2015年第5期。

《危难救助者民事责任豁免研究》，载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》2016年第1期。

《美国无救助义务规则的修正》，载《北方法学》2012年第3期。

《道德法律化视角下一般救助义务之法律强制思考》，载《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》2012年第6期。

《法律论域下见义勇为概念的厘立》，载《广西社会科学》2011年第4期。

《论对未成年人危难救助义务立法》，载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》2014年第5期。

《职业培训立法的现状与展望》，载《职业技术教育》2008年第7期。

《环境污染责任之构成审思》，载《海南大学学报》2015年第5期。

二、科研项目

序号	项目来源	项目名称	经费 (万元)	项目 起止时间	承担任务(排名)、结项情况
1	国家社科项目	《危难救助的民法困境及其应对研究》 (项目编号: 16BFX155)	20	2016.6- 2018.12	负责人, 在研
2	教育部项目	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 人权益保障研究 (2014YJC820082)	8	2014.6- 2016.6	负责人, 在研
3	省社科项目	陌生人社会中一般危 难救助义务的法律化 研究 (2013B044)、	1.5	2013.6- 2015.6	负责人 结项(免鉴定)
4	省法学会项目	陌生人之间有限的危 难救助义务研究 (FLS(2013)B04)	0.8	2013.8- 2014.8	负责人 结项(优秀)
5	省教育厅项目	特定情形下危难救助 的民法规制研究 (JA2119S)	0.5	2012.9- 2014.1	负责人, 结项
6	省法学会项目	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之 构成研究 (FLS(2015)B11)	0.8	2015.8- 2016.8	负责人, 结项
7	省教育厅项目	纳税担保制度研究 (JA07078S)	0.3	2007.9- 2008.9	负责人, 结项

三、学术获奖

专著《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》获第十一届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。

论文《环境污染责任之构成审思》获第九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二等奖、第十三届华东律师论坛三等奖。

论文《危难救助中被救助者的诚信重塑》获中国法学会主办的“中国诚信法治保障论坛”主题征文活动优秀奖。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福建·福州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法学院

邮政编码：350108

办公地点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二层

办公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374663204@qq.com



版权所有 ©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福建师大旗山校区文经楼二层 电话：0591-22867987 邮编：350108